本票附表：		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70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	發票地
1	邱麗香	李正吉	81年9月18日	未記載	300,000元	637930	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155弄17號5樓	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155弄17號5樓